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申請暨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/6/22(1082)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申請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(家庭經濟弱勢)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 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,並能秉持「慈悲喜捨」與志 工服務的慈濟精神,將來貢獻並回饋於社會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系在學學生以設籍宜花東區6個月以上之本系學生(需籍中華民國國籍),未領取本校任何清寒獎助學金(含生活動)、公費生者均可申請。 第三條 申請條件:

- 一、家庭之經濟收入,提供學生就學有困難者、家境清寒者(家庭經濟 弱勢),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特殊專長(運動競賽…等)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:每學年每人<u>生活費補助</u>新台幣<u>6.6</u>萬元(實際金額審查委員會視該學年度預算範圍內執行),按月撥款,合計核撥8個月(學年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:

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算<mark>3週內</mark>,補助期間為該學年上、下學期(<mark>依一年</mark>一審核)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申請表(書)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(一年級新生請提供高中時期前一年成績單)
- 三、學生證影印本一份
- 四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
第七條 審查及核發

- 一、資料經本系初審後,將召開<u>慈濟大學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審</u> 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通過名單及獎助金額。
- 二、獎(助)學名額視實際需要核定之。
- 三、獎(助)學金將以匯入個人帳戶的方式核發。
- 四、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之學生,該學期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應

達70分以上(或班排名在前40%以內),操行(德育)成績應達80分以上,且在校期間末受記過處分。

五、每學年應盡服務學習時數165小時以上(每學期)*2學期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:本經費來源由每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二章 審查委員會設置

第十條 本系為協助處理本系獎助學金有關事務,特設置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 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: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3至5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<mark>及捐款代表人1</mark> 名,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,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,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負責規劃、議決改進本獎助金之辦理方式。
- 二、負責面試、審查本助學金事宜,並公告此獎助學金之審查結果。
- 三、研擬修訂<u>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申請暨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,送系 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追蹤處理及檢討申請學生學籍狀態,協調學生申訴或爭議等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此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 決議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呈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